股票简称：森麒麟　　股票代码：002984　　公告编号：2021-08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1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麒麟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9,893.91万元（21,989,391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9,893.91万元（21,989,391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2月6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至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9,893.91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刊登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秦龙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上市日期：2020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股本总额：649,668,940元人民币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森麒麟

股票代码：00298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上市情况

公司系由森麒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5日，经森麒麟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森麒麟有限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净资产值141,436.29万元，按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额折合股本52,33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信永中和就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5JNA20124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22日，公司获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667873459U《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83号《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森麒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完成后，森麒麟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49,668,940.00元。2020年9月11日，森麒麟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股本变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649,668,94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668,940.00	89.38%
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其他内资持股	251,530,269.00	38.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9,138,671.00	5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0.00	10.62%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00	10.62%
三、股份总数	649,668,94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及特种轮胎，乘用车轮胎包括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及特殊性能轮胎，特种轮胎包括赛车轮胎、航空轮胎。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649,668,94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668,940.00	8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00.00	10.62%
股份总数	649,668,940.00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72,793,377.00	41.99%
2	林文龙	37,476,900.00	5.77%
3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6,730.00	4.53%
4	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62,100.00	3.75%
5	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69,750.00	3.24%
6	珠海温氏安翮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117,647.00	2.94%
7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2.46%
8	昆明嘉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7,100.00	2.04%
9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2%
10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2%
11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2%
12	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2%
合 计		483,503,604.00	74.4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99%的股份。此外，秦龙先生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合计持有公司7.68%股份。秦龙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9.67%股份。公司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秦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50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汉上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汉上路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简历：	秦龙先生，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森麒麟有限董事长。现任森麒麟董事长、天弘益森执行董事、森麒麟（泰国）有权董事、森麒麟集团董事长、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天成欣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动力狮站董事、森麒麟国际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99%的股份。此外，秦龙先生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合计持有公司7.68%股份。秦龙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9.67%股份，不存在所持股票质押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合伙人构成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营业务
1	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1.3.3	3,000.00	秦龙出资比例75%	周玉兴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304号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2	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4	5,000.00	秦龙出资比例87%	秦龙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38号四号厂房二楼东2052（A）	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信息技术服务
3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14	11,505.88	秦龙出资比例99.99%	刘高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304号	企业管理咨询和商务信息咨询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1,989,391张（219,893.91万元）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共优先配售19,677,647张，即1,967,764,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49%。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893.91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9,893.91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原股东优先配售麒麟转债19,677,64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4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278,47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3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33,27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5%。

8、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如下：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325.69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100.00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28.30
律师费用	60.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	113.81
合计	325.69

9、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秦龙	9,233,237.00	41.99
2	林文龙	1,268,480.00	5.77
3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022.00	4.53
4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63.00	2.25
5	珠海温氏安翮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41,741.00	2.01
6	昆明嘉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414.00	1.95
7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317.00	1.74
8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347.00	1.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22.00	1.67
10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6,901.00	1.67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19,893.91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麒麟转债19,677,64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4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2,278,47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3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33,27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5%。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50393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焦阳、陈轶超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经办人：	葛龙龙、周昱含、杨鑫、侯捷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官昌罗、徐志祥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潘素娇、张吉范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63
传真：	0755-82872338
经办评级人员：	胡长森、宋晨阳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于2020年12月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于2021年2月23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修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52次会议审核通过，于2021年7月1日领取贵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2293号核准批文。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219,893.91万元

4、发行数量：21,989,391张

5、上市规模：219,893.91万元

6、发行价格：100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19,893.91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682,158.53元。

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893.91万元（含219,893.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森麒麟（泰国）新建年产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200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318,365.00	219,893.91
合计	318,365.00	219,893.91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森麒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404210201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转股股份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219,893.91万元，共计21,989,391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主体森麒麟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六）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11日（T日）。

（十八）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九）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84”，配售简称为“麒麟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持有的“森麒麟”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84”，申购简称为“麒麟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二十）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二十一）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麒麟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二十二）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9,893.91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19,893.91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5,968.17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或锁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